

##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9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一路西侧）润恒工业厂区3#厂房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

(五) 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六）合法、有效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000,100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4918

### （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0,800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195

### （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19	36,000,100	67.4918
网络投票	12	3,210,800	6.0195
总计	31	39,210,900	73.5112

**注释：**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简称“中小股东”）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
----------	----------	----------	-----------

	托代表人数	份总数（股）	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表决	11	7,783,700	14.5926
网络投票	11	266,453	0.4995
总计	22	8,050,153	15.0921

（五）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现场会议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现场会议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股份数	所占比例（%）
普通股	39,209,500	99.9964	1,300	0.0033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400	0.0036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400	0.0036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300	0.0033	200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400	0.0036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的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400	0.0036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9,209,500	99.9964	1,200	0.0031	200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9,208,900	99.9949	1,800	0.0046	200	0.0005
-----	------------	---------	-------	--------	-----	--------

表决结果：通过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9,208,900	99.9949	1,900	0.0048	100	0.0003

表决结果：通过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所占比例 (%)
普通股	39,209,400	99.9962	1,300	0.0033	200	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 (二)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股份数 (股)	所占比例 (%)
1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变更住所名称的议案》	8,048,753	99.9826	1,300	0.0161	100	0.0012
2	《关于修订〈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400	0.0174	100	0.0012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	8,048,653	99.9814	1,400	0.0174	100	0.0012

	事规则>的议案》	53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300	0.0161	200	0.0025
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400	0.0174	100	0.0012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400	0.0174	100	0.0012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8,048,753	99.9826	1,200	0.0149	200	0.0025
8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8,048,153	99.9752	1,800	0.0224	200	0.0025
9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8,048,153	99.9752	1,900	0.0236	100	0.0012
10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48,653	99.9814	1,300	0.0161	200	0.0025

**注释：**上述表格中的“所占比例”是指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孔维维、刘颖甜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九日